

答好从“治罪”到“治理”的新考题

徐州云龙:以促推社会治理为导向强化数字赋能监督质效

数治故事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唐颖 宋春雨
孙丽品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作为一个小规模的城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优势,先后在公益诉讼类案处理和专项系统治理、大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法律监督模型研用等方面不断发力,逐步走出了一条可复制、全闭环的数字检察之路,尤其是该院创新研发数字化轻罪治理平台,以数字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轻罪治理的云龙探索

当前,刑事犯罪轻罪化特征日趋明显,轻罪案件的发生受时空、地域、人口、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此类案件高发、多发的背后往往隐藏着社会治理的问题和短板。如何运用数字手段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治理体系、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加强源头治理成为检察机关深入推进轻罪治理的一道必答题。从“治罪”到“治理”,数据是连接两者的关键一环。

走进该院数字检察办案中心,登录轻罪治理平台,调取9类常见多发轻罪案件数据,将其置入街道地图场景,即可在人员、场所等要素的“碰撞”中查找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为查找社会治理病灶输出可视化数据支撑……这是该院的一个数字化轻罪治理场景。

记者发现,在该院轻罪治理可视化地图中,“醉酒危险驾驶”区域颜色最深,格外显眼。据悉,该院将公安机关移送至检察机关的涉案人员的饮酒地点、酒精含量、前科劣迹等数据要素进行提取汇总和分类标注,通过可视化地图呈现,相关内容一目了然。

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明确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至150毫克/100毫升的并非一律立案,需要结合其他情节予以考虑。通过数据碰撞,该院今年第一季度受理的醉驾案件中,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80毫克/100毫升至150毫克/100毫升的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64%。

这部分移送审查起诉的案子是否存在“不罚不刑”“降格处理”等追责盲区?社会治理工作是否跟得上形势的需要?该院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数据共享,将此类醉驾案件全部纳入平台进行监管,辅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把监督触角延伸至行政执法前端,为检察机关开展前端预防、加强行刑衔接、参与社会治理等提供强有力的数字支撑。

不仅如此,在大屏幕的可视化地图中,还显示了犯罪地点的“红色警报”:某大型商圈餐饮行业周边醉驾案件频发,该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辖区餐饮行业周边交通安全会议,在将交警巡查点



今年4月,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托轻罪治理平台筛查线索。

位前移至饮酒场所附近,加强对店内消费人员“酒后不开车”的提示,完善代驾服务等方面达成共识,今年以来,该区域醉驾发案数量明显呈逐月下降趋势。

与此同时,大屏幕的可视化地图还能显示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寻衅滋事罪等轻罪案件在各个街道的发案数量,工地电缆失窃案件频发、电动车失窃案件多集中在地铁口附近,电信诈骗被害人集中在某小区……随着一个个监督预警的触发,检察官可随时了解哪些治理环节薄弱,向该区域相关部门提供频发罪名、重点发案场所等数据信息,为地方政府合理调配治理资源、健全工作机制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小切口建模解决民生大问题

“管好用好业务数据资源,实质化运行各种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技术、业务及应用的闭环,不断释放数字检察对‘四大检察’、检察侦查等工作的撬动作用。”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王林认为,数字检察已深入“四大检察”的全场景、全领域、全流程,以业务数据还力赋能高效履职时不我待。

2023年1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通过“云龙微公益”平台举报内容,发现辖区“消”字号抗(抑)菌剂反映密集。

“部分‘消’字号产品添加违禁成分,容易致使身体健康受到侵害。”徐州医科大学法医学教师、“益心为公”志愿者董国凯从专业角度予以解释。

该院将专项监督清单、药店经营项目等数据纳入“消”字号办案模型数据库,通过“云龙微公益”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很快完成对主城区315家零售药店、1000余家生产单位的排查,圈定销售异常范围。经鉴定,21种产品检测出含有违禁成分,12种产品存在1项或多项违禁成分超标的情形。

小窗口赋能推动社会大治理

从大数据意识、数字化思维入手,深挖办理案件中的监督线索,已成为该院检察官日常工作共识。为改变传统分工的思维定式,有效破解检察业务与数字技术“两张皮”的发展瓶颈,今年初,该院数字检察办案中心正式启动运行。

据悉,该中心是由检察业务部门与技术部门联合成立,集案件办理、数据治理分析、监督模型研发、案件线索分流、案件态势分析及研判等多功能为一体,“一站式”办公实现线索流转、类案监督、治理分析。目前,该中心在现有工作网端搭建了4个可视化共治

场景,即轻罪治理平台、协同共治应用平台、行政执法规范化监管平台、综合业务效能管理平台等,通过智能、集约、高效化手段,不断将传统“被动受案、个案办理”引向“主动履职、类案办理、深层治理”。

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该院检察官通过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12345便民热线、舆情信息、水质监测信息进行数据碰撞,筛查存在水质污染的数据,并依托徐州市检察院快检实验室对河道水质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发现小区存在的水质污染线索,进而发现城镇污水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职的情形。

“我们通过跟进监督,督促职能部门指导完成31家农户畜禽粪污的资源化改造,启动粪污收集点建设2处,污染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正在施工中。”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该院建立的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协同共治应用平台,向有关人大代表和群众反馈道。

截至目前,该院的数字检察办案中心共“回流”业务数据2万余条,促成200余条检察业务数据纳入各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务服务系统,查实100余条,推动形成管理举措10余条。

数据正悄然改变着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同样也考验着检察服务能力,其实,早在2019年,该院就开启了“互联网+检察”特色轻应用平台建设,率先在全省上线运行“云龙微检察”小程序,靶向解决检察机关对外服务便捷问题,功能包括案件查询、远程讯问、听证调解、司法救助等内容,基本涵盖“四大检察”所涉及的对外联络和服务事项。

截至目前,该院“云龙微检察”已先后嵌入“案件空间”“检爱e站”等15个综合服务模块,累计无接触办理500余起刑事案件,远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350余份,受理公益诉讼案件79件,远程进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和起诉宣告47人,答复各类程序性和业务咨询2000余人次,相关技术应用已在全市推广。

模型发力,推动附加刑执行不“断档”

□本报记者 于潇 迟久阳

“模型排名一直名列前茅,目前已经对辖区内所有公租房开展了排查,已清除无故空置、不符合租赁条件的15户人员。”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检察院组织的交流座谈会上,该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向检察人员说道。

由岳琳牵头研发的剥夺政治权利刑刑执行类案监督模型,有着明确的实践导向,针对的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主刑执行完毕,但剥夺政治权利并未进入执行程序的这一附加刑执行脱管、漏管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监狱负责执行,而对附加剥夺

政治权利的罪犯,则是由公安机关执行。实践中,在主刑执行完毕后,监狱将罪犯移交,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剥夺政治权利这一附加刑。

岳琳向记者介绍,监狱和公安机关隶属不同部门,加之个案情况复杂多样,因工作机制衔接不畅导致的罪犯交接“断档”情况时有发生。“从监狱释放的罪犯,要监管进入附加刑的执行程序,但是主管机关却没有收到交付执行的信息,罪犯长期处于脱管状态,刑刑执行就此‘断档’。”岳琳说。

两年前,该院就遇到了这个情况。当时,该院收到了一封某监狱寄来的法律文书,文书载明王某的主刑执行完毕,从刑满释放之日起,由属地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为此,监狱将上述情况予以通报,以便检察机关开

展刑刑执行检察监督。

在前往辖区派出所核查后,岳琳发现,公安机关并没有该罪犯的执行记录,剥夺政治权利的履行存在脱管问题。在纠正上述问题、确保罪犯监管到位之后,该院还“顺带”以个案为切入点,对辖区内的派出所、司法局和罪犯所在地基层组织开展了走访,发现此种情形并非个例。

随着问题的逐案解决,岳琳也有了更多思考:如果监管场所没有向属地检察机关通报,检察机关如何顺利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监督;剥夺政治权利的检察监督,是需要被动地“等”通知,这样的监督方式怎能适应新时代检察履职的要求?

为此,在吉林省和长春市两级检察院的指导下,该院集结刑事执行、技术、

案件管理等部门业务骨干,成立数字模型检察办案团队,设计研发剥夺政治权利刑刑执行类案监督模型。

甫一应用,就产生了巨大反响,实现了全省检察机关在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工作的“无死角、全覆盖”,并先后荣获吉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一等奖、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二等奖,并于2023年11月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

据了解,在依托这一模型取得实效的同时,该院还持续延伸模型的监督实效。“我们近日发现,在执行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罪犯又犯新罪,法院存在没有进行数罪并罚的情况,我们已向法院提出抗诉。”岳琳说,该院将以案件办理为契机,筛查类似情况,推动问题的专项整治。

2023年7月,马鞍山市检察院将该模型在全市两级检察院推广应用,其他各县区检察院由此陆续发现一批监督线索。2023年12月,安徽省检察院将马鞍山市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耕地占用税征缴职责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例作为典型案例印发全省,供各地检察机关在推进数字检察实践中参考借鉴。“自含山县检察院初建该模型以来,截至目前,全省已督促税务部门追缴耕地占用税6100多万元,办案成效显著提升。”樊静向记者说起数据赋能推动耕地占用税征缴的“成绩单”。

确定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地政府、所属社区对公租房的管理职责,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场送达检察建议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公租房开展排查,按时清除了无故空置、不符合租赁条件的租户人员。

为巩固拓展监督成效,该院又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沟通,促使其修订出台了《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版)》,细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属地乡镇在公租房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完善公租房管理的具体措施。该院还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成模型常态化应用机制,确保对公租房科学管理、智能监测,实现公租房治理从“治标”到“治本”的转变。

一切为了回归



讲述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检察长 田峰

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一直是未成年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如何将这项工作做实、做深、做出成效,是我们一直思考的问题。今年,我院积极探索数字检察新路径,运用数据分析技术打造综合智能帮教平台,打破信息壁垒,整合多渠道资源,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分级多维教育帮教体系,让数字化帮教驶入快车道。

我院利用前期与公安机关建立的犯罪未成年人信息库获取的信息,对相关罪错未成年人的8类21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得出涵盖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受教育情况、心理健康情况、课业情况、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共性问题目录。以此为基础,在平台设置了“学习类”“工作类”“生活类”“社会服务类”等帮教打卡模块,综合考量个案中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性质、家庭监护能力、日常生活习惯、学习就业规划等因素,为其定制对应打卡项目,逐案生成任务清单,有针对性地解决被帮教未成年人的实际问题。如对因盲目攀比、过度消费导致生活拮据而盗窃的小杰(化名),为其定制了“存款打卡”项目;对因以自我为中心、随意发泄情绪而寻衅滋事的小佳(化名),为其定制“志愿服务打卡”项目。

检察官登录该平台,在线上便可实时查看帮教记录,监督分析被帮教人行为动态,验收司法社工帮教情况反馈、跟进家庭教育指导开展情况等,突破了时空限制。实时监督过程中,我们发现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的小刚(化名)出现打卡中断的异常情况,立刻联系司法社工到其家中了解原因。得知小刚是因担心帮教结束后与社会脱节、难以开展正常生活而感到焦虑,便多次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和职业规划,并对其开放平台“弹性”打卡权限。目前,小刚正在积极学习职业技能,为帮教结束回归社会做准备。

在实现帮教全过程可视化的同时,我们还采用人脸识别等用户权限和信息安全保障技术,设置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中心,最大程度保护了被帮教对象的隐私,并设置小红花点赞激励机制,对完成帮教任务的罪错未成年人作出正向反馈。帮教结束后,智能帮教平台会自动生成帮教对象的个人档案,对其个人表现、帮教成果等进行总结。

同时,该平台还会定期生成辖区罪错未成年人整体性情况反映报告,通过报告,我们发现大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在饮食、违规入住旅馆、出入酒吧等问题。我院通过召开联席会、面对面磋商等方式,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整改问题6项,均收到整改落实反馈;围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烟酒售卖、市场主体违法经营等问题,联合教育、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调查、监督活动3次,挖掘综合履职线索10余条,依法向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发检察建议3份,督促其强化责任意识,协力肃清社会环境中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利因素,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切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溯源治理提质增效。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扫除”耕地占用税的征缴监管盲点

□本报记者 吴盼伏

“马鞍山市检察机关去年建用的耕地占用税征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安徽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后,今年4月又被最高检向全国检察机关予以推广。”近日,安徽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主任樊静向记者介绍马鞍山市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耕地占用税征缴职责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例时,着重介绍了其从一地构建监督模型到多地应用再到全国推广的迭代之路。

2023年3月,含山县检察院在调阅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材料时发现,该县某水务公司的厂房扩建工程占用农用地,却一直未缴纳耕地占用税。进一步调查得知,该公司于2022年11月进行厂房扩建,临时占用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共计8.76亩,至工程完工时仍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造成国家流失应收税款近7万元。

在随后的立案调查中,该院了解到,耕地占用的审批部门是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而耕地占用税的征缴部门则是含山县税务局,两单位之间因缺乏信息共享,导致耕地占用税征缴出现监管盲点,办案检察官认为,耕地占用税征缴不及时、不到位的现象在当地可能并非个例。

在摸清耕地占用税征缴的“堵点”后,该院积极构建耕地占用税征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一方面,通过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内部信息系统,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调取2023年以来该县永久占用、临时占用、非法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数据,筛查出应当缴纳或补缴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主体,同时计算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的金额;另一方面,依托税务部门的内部系统,筛选出耕地占用税纳税和加征滞纳金的相关数据。经过对上述“用地”和“纳税”的数据进行比对碰撞,获得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和欠缴金额线索44条。

该院对44条线索进一步审查后发现,2023年以来,含山县临时占用耕地欠缴耕地占用税的单位有3家,欠缴的税收金额共50余万元。随后,该院分别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及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对全县境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个人的耕地占用税缴纳情况加大监督管理,防止国家税款流失。同时,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将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批准、非农业建设用地、违法用地处罚等信息告知税务部门。在含山县税务局发出的检察建议中,除要求其依法及时履行耕地占用税征收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外,还建议其主动加强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协作,积极推进两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部门认真整改,其中,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自查,发现2022年度以来存在20批次占地单位应缴未缴耕地占用税1100余万元,及时通知占地单位补缴,并告知县税务部门;该县税务部门则将2023年以来临时占用耕地的3家单位欠缴的耕地占用税50余万元及滞纳金2.8万余元全部征缴入库。

2023年7月,马鞍山市检察院将该模型在全市两级检察院推广应用,其他各县区检察院由此陆续发现一批监督线索。2023年12月,安徽省检察院将马鞍山市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耕地占用税征缴职责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例作为典型案例印发全省,供各地检察机关在推进数字检察实践中参考借鉴。“自含山县检察院初建该模型以来,截至目前,全省已督促税务部门追缴耕地占用税6100多万元,办案成效显著提升。”樊静向记者说起数据赋能推动耕地占用税征缴的“成绩单”。



含山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开展实地调查,进一步了耕地占用税欠缴情况。